

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次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甄選領域別、名額、任教節數及待遇：

- (一)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二) 任教節數：鐘點代課教師依學校實際超鐘點需要安排節數。
- (三) 待遇：
 1. 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發給。
 2. 目前依規定每節鐘點費 378 元，每月薪水以實際授課節數計算，享勞保、健保、勞退，但無年終工作獎金。

三、聘期：自到職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四、應甄資格條件：（應符合甄選領域別暨下列各款之一）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二)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民國 110 年 07 月 22 日修正) 第三條規定辦理。
 1. 具有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2.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三) 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

五、本次代課教師甄選作業：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採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方式辦理。

六、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2 時止。

七、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金門縣金湖鎮太湖路 3 段 1 號)電話：082-332612 轉 56007。

八、報名檢附資料證件：

- (一) 報名表。
- (二)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
- (三) 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 (四) 學經歷證件(含本科教師證、本科系畢業證書、服務(離職)證明、服(免)兵役證明等)。
- (五) 具結書。

九、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1. 第一階段：112 年 2 月 18 日(星期六)08：30 起，依領域順序試教。
 - (1) 甄選領域別：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 (2) 若無第一階段人員報名或第一階段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辦理符合第二階段資格者甄選。
 2. 第二階段：112 年 2 月 18 日(星期六)10：30 起。
若無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人員報名或前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辦理符合第三階段資格者甄選。
 3. 第三階段：112 年 2 月 18 日(星期六)11：30 起。

4. 應考人請於**甄選時間提前 30 分鐘**到場報到並抽籤決定試教順序，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逾時未能進行試教者，取消應考資格。
- (二) 地點：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科技館二樓。
 1. 休息室：自然三教室。
 2. 準備室：分組三教室。
 3. 試教及口試場地：分組四教室。
 4. 試教順序：依各領域報名人數抽籤排序。
 5. 口試：試教後請隨即進行。
 - (三) 以上甄試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甄選。
- 十、 相關訊息公告網站：
本校網站\一般行政公告 ([https:// khjh.km.edu.tw/](https://khjh.km.edu.tw/))。
金門縣教育處網站\公告訊息(<http://km.edu.tw/>)。
- 十一、甄選方式：先進行資格審查，再進行試教(教學演示)及口試。
- (一) 學經歷：佔 20%。
 1. 具合格教師資格加十二分，未具教師資格但已修畢教育學程者加五分。
 2. 具中等學校教學經驗者每年加一分(最高五分)。
 3. 具甄選科目大學以上本科系所畢業者加三分。
 - (二) 試教：佔 50%。
 1. 教材範圍：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試教以該領域該科「康軒版」第四冊(國語文八下)教材為範圍。
 2. 依抽籤排定順序準備 20 分鐘，試教 15 分鐘。
 3. 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時間截止前 1 分鐘(即第 14 分鐘)按短鈴一次，時間截止按長鈴一次。
 - (三) 口試：佔 30%。
 1. 口試時間以 5 分鐘為限，時間截止前 1 分鐘(即第 4 分鐘)按短鈴一次，時間截止按長鈴一次。
 2. 依表達能力、教育理念、儀容舉止及服務抱負等項評定。
- 十二、各甄選項目以各分項累加計分，試教或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十三、甄選正取及備取名單訂於甄選當日下午 17 時前公布。
- (一) 金湖國中網站\一般行政公告：[\(https:// khjh.km.edu.tw/\)](https://khjh.km.edu.tw/)
 - (二) 金門縣教育處\公告訊息：http://km.edu.tw。
 - (三) 必要時以電話通知考生。
- 十四、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報到日攜帶學經歷證件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十五、經甄選合格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於應聘時應同時附具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
- 十六、經甄選錄取者(最近二年曾在本校擔任代理教師且已繳交健康檢查表者除外)，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檢查項目洽本校人事室。
- 十七、本次代課教師甄選視 COVID-19 疫情變化需要，若改採線上試教及口試，本校另行公告，請報考人事先準備好視訊設備(麥克風及鏡頭)，甄選時請注意甄選環境的安靜。
- 十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防疫措施應考人注意事項

1. 應試當日有「居家隔離」情形者，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公益考量，均不得應考亦不予補考。
2. 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如已錄取亦取消錄取資格。
3. 應考人應自備口罩，進入考場學校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如經提醒仍有故意不配合者，禁止進入考場及試場外。
4. 試場內應全程配戴口罩，如經勸導或處理仍不配戴口罩者，比照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第二類第三項「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5. 應考人須配合監試人員指示，請應考人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經查驗身分後戴回。
6. 應考人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考試期間有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考場試務人員，配合工作人員調整試場、應試順序及其它必要之措施，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由本校填寫)：

收件日期：

一、甄選領域別：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二、合格教師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其他

三、階段別：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 | | | | |
|------|-----------------------------------------------------------------------------------------------------------------------------------------------|-----------|-------|---------------------|
| 姓名 | | 出生 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相片 1 張 |
| 現職 | | 身分證字號 | | |
| 住址 |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 | |
| 學歷 | | 主修： | | (O) |
| | | 輔系： | | (H) |
| | | | 電話 | 手機： |
| 檢附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1. 證書字號：_____ 2. 證書字號：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證書(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件(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件(明) | | | |

立書人切結：以上提供資料皆無虛偽不實，倘經查證不實者，將依法律途徑辦理。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日

具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所辦理之111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切結。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
- 二、具有雙重國籍或多國籍者。
- 三、證件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四、有「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者。
- 五、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者。
- 六、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情事者。
- 七、經公告或通知錄取，如未能於公告期限到校報到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異議。
- 八、經錄取簽約後之代課教師不得以請事、病假方式前往研究所博、碩士班進修。
- 九、因個人條件不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法令規定，而無法辦理敘薪者。

此致

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通訊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日